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1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文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王桢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鉴证报告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前述董事会编制的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